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修訂規例

引言

於2020年4月27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7條行使權力，制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而衛生署署長根據《條例》第15條行使權力，制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下稱《公告》)。《修訂規例》及《公告》全文見附件A。

2. 及後，於2020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條例》第8條，訂立以下五條《修訂規例》(下稱「五條《修訂規例》」)－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載於附件B)以－

(i) 延長《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

(ii) 擴闊第4(1)條下政務司司長可豁免旅客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條件，條件為若他們進入香港對其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屬必要，或對提供該等教育安全進行行程屬必要；或若該行程對關乎符合

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

(iii)賦權衛生主任就符合指定條件及已對「2019冠狀病毒病」指定疾病測試呈陰性反應的抵港人士，取消其強制檢疫令；及

(iv)劃一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命名的「2019冠狀病毒病」；

C

(b)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載於附件C)以劃一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及延長《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D

(c)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載於附件D)以劃一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

E

(d)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2號)規例》(載於附件E)以劃一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

F

(e)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載於附件F)以劃一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及賦權衛生署署長以外的指定公職人員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附表2下的職能。

理據

《修訂規例》及《公告》

3. 在世衛正式制定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及疾病的官方名稱前，我們在《條例》下採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作為疾病名稱以啟動呈報及監察機制¹。我們分別透過修訂

¹ 詳情請參考於2020年1月7日就《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96)(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subleg/brief/2020ln003_004_brf.pdf)。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56條及附表1，加入「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成為該條下的指明疾病及表列傳染病。

4. 政府承諾在確定有關傳染性病原體後，將修訂《條例》附表1及2的疾病及傳染性病原體名稱。

5. 於2020年2月11日，世衛宣布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作為該疾病名稱，以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作為引致該病的病原體名稱。因此，我們需要更新及劃一附屬法例的相關提述，與世衛採用的名稱一致。

五條《修訂規例》

世界各地情況

6. 自2020年2月中起，世界各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字急劇上升，而2020年3月初起的情況迅速惡化，尤其在韓國、伊朗及意大利等國家。其他國家如英國及美國的情況自2020年3月初起惡化，出現大規模爆發及本地傳播。在2020年3月11日，全球錄得超過200 000確診個案，而世衛更於同日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達至全球大流行。

7. 截至2020年4月，全球共215個國家/屬地包括內地呈報超過259萬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而當中近110萬宗個案為過去兩星期內呈報的個案，即全球平均每日呈報超過75 000宗新增確診個案。英國、美國、意大利及新加坡等多國已在城市實施程度不一的封鎖措施。在封鎖前返國的國民更導致相關國家出現第二波感染，進一步惡化嚴重的疫情。各國暫時未見有達到疫情高峰的明顯跡象。

內地的情況

8. 內地的呈報個案自2020年2月中的高峰漸見回落。在過去兩星期(2020年4月10日至4月23日)，內地平均每日呈報41宗個案，當中大部分為從海外輸入的個案(約八成三)。達一定數量的感染者沒有出現病徵(不視作個案)，平均每天呈報60名。這些經監測辨識而沒有出現病徵的感染者當中，約二成五由海外

輸入。此外，部分省份包括廣東省亦最近通報本地個案。新一波本地感染的可能性導致隱憂。

9. 為了控制輸入個案導致的本地傳播，部分內地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已針對旅客實施措施，以透過加強測試及檢疫達致及早測試及隔離。

本地情況

10. 2020年3月中至尾，香港的確診個案數字急劇上升，主要來源為有到英國等2019冠狀病毒病高風險地區的外遊記錄的輸入個案。我們亦留意到與有外遊記錄個案相關的本地個案，牽涉酒吧/酒館及卡拉OK場所的群組個案。

11. 為了控制疫情擴散，政府已採取嚴謹的措施以控制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的入境人士，及實施更嚴厲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包括 –

- (a) 政府已自2020年3月25日起實施以下措施以限制入境及暫停機場一切轉機服務至另行通知 –
 - (i)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
 - (ii)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14天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
 - (iii) 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及
 - (iv) 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和從內地入境安排一樣，須接受強制檢疫14天。
- (b) 政府已於2020年3月17日將《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刊憲，以強制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的抵港或曾在過去14日期間於該地逗留的人士進行檢疫。
- (c) 政府已於2020年3月27日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刊憲，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考到疫情爆發及整體情況，透過在憲報刊登的

公告發出指示，以(i)要求餐飲業務處所停止售賣或供應供當場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ii)限制餐飲業務的營業及(iii)限制表列處所的營業。根據上述《規例》發出的指示有效期至2020年5月7日。

- (d) 政府在2020年3月28日進一步將《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刊憲，以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規例》下的指明有效期至2020年5月7日。

12. 自2020年4月初起，本港的確診個案逐步下降，反映這些措施初見成效。自2020年4月12日起，本港每日錄得個位數字的增長，而大部分個案為輸入個案或有外遊記錄(主要為英美)的個案。截至2020年4月28日，香港共錄得1 038宗確診個案。

解除措施的可能性

13. 在2020年4月16日的疫情通報會，世衛重申各國必須非常謹慎地進行解除社會和經濟限制措施，以防止疫情捲土重來。世衛強調在考慮解除限制措施時必須考慮的六個因素 –

- (a) 傳播受控；
- (b) 衛生系統具備發現、檢測、隔離和治療每個病例並追蹤每個接觸者的能力；
- (c) 在醫療機構和養老院或療養院等特殊環境中，將疫情暴發的風險降至最低；
- (d) 在工作場所、學校以及人們必須光顧的其他地方實施了預防措施；
- (e) 輸入風險已受管控；及
- (f) 社區接受了充分的教育，參與防疫，並能夠適應「新的規範」。

14. 世衛建議各國政府，向人民傳達情況不會短期內恢復正常的訊息。在沒有疫苗及療法的情況下，生活將受限制，經濟將繼續受影響。隨著強硬封鎖措施的成本日益增加，計劃如何解除措施的需要亦日趨上升。可是，全球大部分地區依然面對潛在第二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解除措施有需要之餘，亦困

難重重。任何解除措施需要循序漸進、務實而行，並應分階段實施。

15. 因此，雖然香港可符合大部分上述因素，考慮到很多海外國家的持續爆發，解除限制措施言之過早、未合時宜，尤其與出入境管制、檢疫要求及減少社交接觸相關的措施。何況，考慮到主要大型活動，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4月24日開始，並會於2020年5月完結)，縱然機會不大，我們不能承受另一次的本地爆發。因此，在可作出調節的前提下，有關入境管制及減少社交接觸措施仍必須繼續。

延長及靈活實施措施的可行性

16. 雖然內地疫情已顯著改善，中央人民政府已實施非常嚴謹的措施以預防輸入感染個案，影響現時優先恢復生產作業及商業活動。例如，廣東省已向所有由香港及澳門透過陸路邊境抵粵人士實施14天檢疫安排，而受豁免人士(如跨境貨車司機)則須每七天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如廣東省沒有相應的便利措施，我們任何解除旅遊限制及恢復日常跨境交通的措施均沒有意義及不切實際。我們已和廣東省商討在我們邊境管制站實施聯防聯控的合作工作。

修訂

(A)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

(i) 延長至2020年6月7日

17. 為了持續控制任何跨境交通導致的輸入個案或有外遊記錄的個案因而導致的第二波感染，我們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謹慎起見**延長第599C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並將於5月尾在與粵澳當局商討後檢視情況。

(ii) 靈活地實施及修訂強制檢疫：促進與粵澳兩地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的聯防聯控工作

18. 現時，衛生署、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澳門衛生局會有既定機制就2019冠狀病毒病進行資訊交換，以達致聯防聯控。香港已在香港國際機場實施出境篩查。近日，因應廣東省及澳門分別針對入境人士實施14天強制檢疫及測試要求，我們認為有基礎簡化安排。我們打算縮短從廣東省及澳門抵港、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的**強制14天檢疫安排** –

- (a) 該人交出有效證明書(指明檢疫期及完成檢疫日期)，證明在該人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該人在廣東省或澳門完成檢疫安排，並作出聲明，表示自己在完成檢疫後未有於粵澳兩地到訪醫護設施或接觸任何有病徵人士或確診個案；及
- (b) 該人則在抵港後進行醫學實驗室測試，而測試結果屬陰性。

19. 在運作上，我們會先在邊境向旅客發出檢疫令，並在旅客如第18(a)段交出證明書及作出聲明後，向他們提供樣本瓶供他們回家檢疫時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讓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進行測試。如測試結果屬陰性，可取消有關檢疫令。我們將進一步與廣東省及澳門商討有關安排。

20. 為配合上述說明的簡化安排，以符合商界及其他專業界別的確切跨境需求及準備按階段取消邊境管制措施，我們提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賦權衛生署署長及/或獲授權人士在符合上文第18段的條件後透過取消檢疫令更改檢疫期。

(iii) 政務司司長作出豁免

21. 根據第599C章第4(1)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進入香港的任何人或類別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豁免檢疫 –

- (a)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b)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c)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d)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G 政務司司長已同意豁免16類別的人士(見附件G)及批准64項個別申請。

22. 考慮到有需要更彈性地作出豁免以逐步恢復邊境管制站的有限度人流，及考慮到香港逐漸恢復經濟活動，我們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擴闊第599C章第4(1)條的豁免條件如下 –

- (a) 為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而抵港的人士，或為提供該等教育安全進行行程的人士，包括跨境學生及有關人員及服務提供者；及
- (b) 擁有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人士。

(B) 《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599D章)

23. 第599D章於2020年2月8日生效，賦權衛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與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攸關的資料。任何人士違反要求或向衛生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要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在接受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行事的醫生診治時，明知而向該醫生提供任何關於該人並攸關暴露於或染上疾病的風險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亦屬犯罪。

24. 截至2020年4月28日，共有八宗懷疑違反第599D章的個案。四宗個案正經律政司考慮/處理以作檢控。考慮到第599D章的權力是必須的，而我們必須保全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在現時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進行接觸者追蹤及監測工作，我們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延長第599D章的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會檢視第599D章的權力以按需要納入有關權力至《條例》或《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的一部分。

(C)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

25. 現時，第599G章的附表2列明衛生署署長可執行部分與執行第599G章下的定額罰款有關的職能，如在未繳付罰款的情況下送達繳款通知書。為加強執法效率及作為簡化措施，我們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修訂第599G章以賦權擔任以下第599G章下其他執法機關部門首長的公職人員的職能，如根據附表2送達繳款通知書 –

- (a) 警務處處長；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d)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e) 房屋署署長；及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D) 劃一採用「2019冠狀病毒病」

26. 為了與世衛的命名劃一，即「2019冠狀病毒病」為疾病名稱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為導致疾病的病毒名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整理有關命名如下 –

- (a) 制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以修訂《條例》附表1及《條例》附表2的傳染性病原體列表；
- (b) 制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2號)規例》以修訂第599A章第56條的指明疾病列表；及
- (c) 因應(a)及(b)，在五條《修訂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變更疾病名稱。

其他方案

27. 除透過修訂規例實施《修訂規例》、《公告》及五條《修訂規例》落實建議的措施及變更外，別無他法。

立法程序時間表

2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4月28日
生效	2020年4月29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4月29日

建議的影響

2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30.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31. 當局已於2020年4月28日發出新聞公報及向傳媒講解。衛生署已就有關呈報規定的修訂通知本港醫生。

背景

32.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

其他事項

3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及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020年5月

2020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6 條 (指明疾病)

第 56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2019 冠狀病毒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2020 年 4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病名單，以反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
體呼吸系統病”此疾病名稱，已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1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表列傳染病)

(1) 附表 1，在第 8 項之後——

加入

“8A. 2019 冠狀病毒病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2) 附表 1——

廢除第 34AAA 項。

4. 修訂附表 2 (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附表 2，在第 26 項之後——

加入

“26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

2020 年 4 月 27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條例》)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以反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第 34AAA 項)此疾病名稱，已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新訂第 8A 項)。

2. 本公告亦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加入《條例》附表 2 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名單之中，以將該病毒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43 條的涵蓋範圍。該條規定，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如得悉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在該化驗室內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須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

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B1152

第 1 條

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

廢除

“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

代以

“指明”。

(2) 第 2 條, **檢疫期**的定義——

廢除

“14 日”。

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B1154

第 4 條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 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4. 修訂第 4 條 (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第 4(1) 條——

廢除

在“某類別人士”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特定條件, 即可為施行第 3(4)(c) 或 (d) 條, 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 上述特定條件為——

(a)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

- (i)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ii)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iii)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
- (iv) 對其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屬必要, 或對提供該等教育屬必要;

- (v) 對任何人為第 (iv) 節所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屬必要；或
- (vi)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或
- (b)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

5. 修訂第 10 條 (取消檢疫令)

(1) 在第 10(1) 條之前——

加入

“(1A) 如——

- (a) 獲授權人員針對自內地或澳門到港的某人，作出檢疫令；
- (b) 該人向該人員交出一份由署長所指明的內地或澳門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公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該人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該人完成一項由該當局實行的、為期不少於 14 日的檢疫；及
- (c) 該人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向該人員作出聲明，表示自己在完成上述檢疫後，沒有以該格式指明的方式，蒙受染上指明疾病的危險，

則如衛生主任因應一項在該人到港之後進行的醫學實驗室測試，信納該人的指明疾病測試結果屬陰性，該主任可取消該檢疫令。”。

(2) 第 10(1) 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本款”。

(3) 第 10(2) 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 (1) 款”。

6. 修訂第 12 條 (失效日期)

第 12 條——

廢除

“5 月”

代以

“6 月”。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 (*《主體規例》*)，以——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中*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 (第 3 條)；
- (b) 擴大政務司司長根據《主體規例》第 4 條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 (第 4 條)；
- (c) 賦權予衛生主任，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取消針對某人作出的檢疫令 (第 5 條)；及
- (d) 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7 日 (第 6 條)。

2. 第 1(a) 段所述的修訂——

- (a) 是相應於《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及
- (b) 反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此疾病名稱，已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疾病的定義

代以

“**疾病**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4. 修訂第 5 條 (失效日期)

第 5 條——

廢除

“5 月 7 日”

代以

“8 月 31 日”。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披露資料)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D) (*《主體規例》*)，以——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中**疾病**的定義；及
- (b) 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延
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第 1(a) 段所述的修訂——

- (a) 是相應於《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及
- (b) 反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此疾病
名稱，已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B1170

第 1 條

202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

廢除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

代以

“第 8A 項所指明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4. 修訂第 12 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地區)

第 12(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202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B1172

第 4 條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在
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

行政會議秘書
梁熾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以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中**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及第 12(3)(a) 條。

2. 上述修訂——

- (a) 是相應於《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及
- (b) 反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此疾病名稱，已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1176

第 1 條

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指明疾病**的定義

代以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
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B1178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 (《**主體規例**》)，以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中**指明疾病**的定義。

2. 上述修訂——

- (a) 是相應於《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及
- (b) 反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此疾病名稱，已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

202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1182

第 1 條

202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
例 G)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指明疾病的定義

代以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即本
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

4. 修訂附表 2 (定額罰款)

(1) 附表 2，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當局 (Authority) 指——

(a) 署長；

202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B1184

第 4 條

- (b) 警務處處長；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f) 房屋署署長；或
-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 附表 2——

- (a) 第 4 條，標題；
- (b) 第 13 條，標題——

廢除

“署長”

代以

“當局”。

(3) 附表 2——

- (a) 第 4(2)、(5) 及 (6)(a) 條；
- (b) 第 6(1) 及 (2)(a) 條；
- (c) 第 7(1)(b) 條；
- (d) 第 8(1)、(2)(b) 及 (3)(a) 條；
- (e) 第 10(3) 條；
- (f) 第 12(1)(a) 條；
- (g) 第 13 條——

廢除

所有“署長”

代以

“當局”。

- (4) 附表 2，中文文本——
(a) 第 4(3) 條；
(b) 第 5(1) 條——
廢除
“署長”
代以
“當局”。
- (5) 附表 2，第 6(2)(b) 條——
廢除
“署長須”
代以
“當局須”。
- (6)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6(2) 及 (3) 條——
廢除
“如署長”
代以
“如當局”。

行政會議秘書
梁熾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 (*《主體規例》*)，以——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中**指明疾病**的定義；及
(b) 將《主體規例》附表 2 中對“署長”(即指衛生署署長)的提述，改為“當局”。
2. 第 1(a) 段所述的修訂——
- (a) 是相應於《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及
(b) 反映“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此疾病名稱，已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
3. 第 1(b) 段所述的改動，旨在使以下公職人員 (而不只是衛生署署長)，均可行使《主體規例》附表 2 所指的職能——
- (a) 警務處處長；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d)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e) 房屋署署長；及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已根據第 599C 章第 4（1）條批准獲得豁免的 16 類人士

1. 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
2. 跨境巴士及穿梭巴士司機及必要的車務人員；
3. 須往返本港與內地、澳門及台灣履行其職責的機組人員；
4. 須履行與政府相關運作的政府官員；
5. 須處理有關跨境運作的政府機構及承辦商人員；
6. 貨船船員；
7. 漁船及收魚艇船員（包括內地過港漁工）；
8.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託向居住於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福利支援的機構的相關人員；
9. 為確保各項政府工程、公營房屋工程及機場管理局工程所採用的服務或建造組件或物料的質量、完整性及符合法定要求，而必須在內地工作的建造業人員，而有關工作並不能以其他方式取代；
10.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行研究及／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的學術專家或國際組織相關人員；
11. 居住於內地的上水屠房及食用牲口進口商的職員；
12. 為家居檢疫供應手環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公共機構及其伙伴機構的職員及相關人員；
13. 為香港供應個人防護裝備、其原料或生產設備的公共機構及其伙伴、機構、公司或組織相關人員；
14. 證明屬居住於沙頭角內地範圍的香港居民類別人士；
15. (a) 在內地設有廠房並且為製造和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的公司，其公司的擁有人及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 或
(b) 上述 (a) 段所述的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及
16. 負責押運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往來澳門的保安公司職員。